

〔2021〕浙0281民初7583号

杨豫峰(公民身份号码:5221261995****4015):

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杨豫峰,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请求判令:1.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,并支付利息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9: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余姚市人民法院

〔2021〕浙0281民再9号

沈建军(公民身份号码:3310231990****3151)、万科杰(公民身份号码:3306821983****6330)张金维与徐建国、邵华祥民间借贷纠纷案,本院已立案受理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经本院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,此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可以缺席判决。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〔2021〕浙03破85号

本院裁定受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申

请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受理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破

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10月22日指定浙江昌南律师事务

所为管理人。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持相关证据材料向本院提起诉讼,本院已立案受理。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
达民事裁定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

当事人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

书。经本院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,此案事实清楚,

证据确凿,可以缺席判决。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余姚市人民法院

〔2021〕浙0282民初10080号

四川颖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正添商贸有限公司

司: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

溪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四川颖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重

庆正添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
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

票及(2021)浙0303民初4733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起诉

称: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

溪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,现依法向你公

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

庭传票及(2021)浙0303民初4733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

起诉称: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慈

溪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,现依法向你公

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